

東勢區公所113年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情形表(第四季113.10.01至113.12.31)

機關別 經資門	113年度 預算數(元)	已撥金額	截至前季 執行數	本季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未執行數(元)	執行率 (%)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81924	81924	81900		81900	24	99.97%	已執行完竣
合計	81924	81924	81900		81900	24	99.97%	

製表

課員詹麗霞

單位主管

民政課長張雅娟

會計單位

會計室主任鄭淑如

機關首長

東勢區公所 區長 詹文忠

備註：

已撥金額=第一次(113.1)+第二次(113.5)撥款+第三次(113.9)撥款總金額

截至前季執行數=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執行數(請核對前三季執行表)

累計執行數=截至前季執行數+本季執行數

未執行數=已撥金額-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累計執行數÷已撥金額

需將113年12月31日前未執行完畢之計畫(不含需保留之金額)預估執行金額併入本季執行數欄位計算及一併註明計畫名稱及金額

需將保留之金額併入未執行數欄位計算並分別註明執行剩餘款金額與保留計畫名稱及保留金額

舉例(表格公式已設好)：

經常門第一期撥款30萬元，第一季已核銷5萬元，第一季執行數=5萬元；經常門第二期撥款40萬元，第二季已核銷21萬元，第二季執行數=21萬元

第三期撥款30萬元，第三季核銷35萬元，則已撥金額=30萬元+40萬元+30萬元=100萬元。

第四季核銷38萬元(=本季執行數)，則累計執行數=5萬元+21萬元+35萬元+38萬元=99萬元

未執行數:100萬-99萬=1萬